



联合国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  
意大利 罗马

Distr.  
LIMITED

A/CONF.183/C.1/L.59  
10 Jul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全体委员会

主席团的提案

本提案不是最后稿，因为其中载有一些备选案文，而且一些规定需要进一步起草。本提案将按照随后的讨论情况作调整。

第二部分 管辖权、受理问题和适用的法律

第 5 条

法院管辖权内的罪行

本法院的管辖权应限于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罪行。本法院根据本规约，对下列罪行具有管辖权：

- (a) 灭绝种族罪；
- (b) 危害人类罪；
- (c) 战争罪；

如果在7月13日星期一结束之前有关代表团拟出了普遍接受的条款，可以在规约草案中插入侵略罪和一项或若干项条约所列罪行(恐怖主义、贩毒和攻击联合国工作人员罪)。如果没有提出普遍接受的定义，主席团将提议以某种其他方式反映对规定这些罪行的兴趣，例如议定书或审查会议。

## 第 5 条之二

### 灭绝种族罪

为了本规约的目的，灭绝种族罪是指蓄意全部或部分消灭某一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团体而实施的下列任何一种行为：

- (a) 杀害该团体的成员；
- (b) 使该团体的成员在身体上或精神上遭受严重伤害；
- (c) 故意使该团体处于某种生活状况下，以全部或局部地实际消灭该团体；
- (d) 强制施行办法意图防止该团体内的生育；
- (e) 强行移送该团体的儿童至另一团体。

## 第 5 条之三

### 危害人类罪

1. 为了本规约的目的，危害人类罪是指在广泛或有系统地攻击任何平民人口时并在知道这一攻击的情况下实施的下列任何一种行为：

- (a) 谋杀；
- (b) 灭绝；
- (c) 奴役；
- (d) 驱逐出境或强行移送人口；
- (e) 违反国际法基本规则，监禁或以其他方式严重剥夺人身自由；
- (f) 酷刑；
- (g) (性暴力罪) 草案需进一步讨论；
- (h) 基于政治、种族、民族、族裔、文化、宗教、性别、或根据国际法公认不允许的其他理由，对任何可确定为同一的团体或集体进行迫害，涉及本款提及的任何行为或本法院管辖权内的任何罪行；
- (i) 强迫人失踪；

(i 之二) 种族隔离罪；

(j) 故意造成重大痛苦或对人体或身心健康造成严重伤害的性质类似的其他不人道行为。

关于恐怖主义和经济禁运问题已经提出了其他提案，可能需要进一步讨论。

2. 为了第 1 款的目的：

(a) “针对任何平民人口的攻击”是指根据或为了推行此种攻击的国家或组织的政策，针对任何平民人口进行第 1 款所述涉及多次行动的一种行为过程；

(a 之二) “灭绝”是指故意施加某种生活状况，如断绝粮食和药品来源，目的是消灭人口的一部分；

(a 之三) “奴役”是指行使对一个人的拥有权附带的任何或所有权力，包括在贩运人口特别是为了性剥削目的贩运妇女和儿童的过程中剥夺人身自由；

(b) “驱逐出境或强行移送人口”是指在无国际法允许的理由的情况下，以驱逐或其他强制行为将所涉人员强迫迁离他们合法居留的地区；

(c) “酷刑”是指故意致使处于被告人拘押或控制下的人遭受身体或精神的重大痛苦；但酷刑不应包括纯因合法制裁引起或这种制裁所固有或附带造成的痛苦；

(d) “迫害”是指因群体或集体的特性，违反国际法而蓄意和严重地剥夺他人基本权利；

(d 之二) “种族隔离罪”是指在一个种族对任何其他一个或多个种族的有系统的体制化压迫和统治制度下实施的，与以上第 1 款所述行为类似的不人道行为，实施这些行为的目的是维持该种制度；

(e) “强迫人失踪”是指国家或政治组织直接或核准、支持或默许逮捕、拘押或劫持某些人，继而拒绝承认这种剥夺自由的行为或透露有关人的命运或下落，蓄意将其长期置于法律保护之外。

## 第 5 条之四

### 战 争 罪

#### 备选案文 1

如果是一项计划或政策的部分行为或大规模犯下这些罪行的部分行为，本法院才对战争罪具有管辖权。

#### 备选案文 2

如果是一项计划或政策的部分行为或大规模犯下这些罪行的部分行为，本法院对这些罪行尤其具有管辖权。

为了本规约的目的，“战争罪”是指：

- A. 严重破坏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公约》的行为，即对有关《日内瓦公约》的规定所保护的人或财产实施下列任何一种行为：
- (a) 故意杀害；
  - (b) 酷刑或不人道待遇，包括生物学实验；
  - (c) 故意使身体或健康遭受重大痛苦或严重伤害；
  - (d) 无军事上之必要，而以非法和蛮横的方式，对财产进行大规模的破坏与侵占；
  - (e) 强迫战俘或其他被保护人在敌对国军队中服务；
  - (f) 故意剥夺战俘或其他被保护人应享的公平和正规审判的权利；
  - (g) 非法驱逐出境或移送或非法禁闭；
  - (h) 劫持人质。
- B. 严重违反国际法范围内已经确立的适用于国际武装冲突的法律和习惯的其他行为，即下列任何一种行为：
- (a) 故意指令攻击平民人口和未直接参与敌对行动的个别平民；
  - (a 之二) 故意指令攻击民用物体，即，非军事目标的物体。

- (a 之三) 故意指令攻击按照《联合国宪章》参与人道主义援助或维持和平行动因而有资格享受武装冲突法赋予平民或民用物体的保护的人员、设施、物资、部门或车辆；(原 r 之二)
- (b) 故意发动攻击，明知这种攻击将附带造成平民伤亡或破坏民用物体或致使自然环境遭受广泛、长期和严重的破坏，其程度与预期得到的具体和直接的整体军事利益相比是过分的；
- (c) 以任何手段攻击或轰击不设防和非军事目标的市镇、乡村、住所和建筑物；
- (d) 杀害或伤害已放下武器或毫无抵抗能力并已无条件投降的战斗员；
- (e) 背信弃义地使用停战旗、敌方或联合国的旗帜或军事标志和制服，以及各项《日内瓦公约》的识别标记，致使人员死亡或重伤；
- (f) 占领国将其部分平民人口间接或直接移送到其占领的领土，或将被占领领土的全部或部分人口驱逐或移送到被占领领土内外的地方。
- (g) 故意指令攻击宗教、教育、艺术、科学或慈善事业专用的建筑物、历史古迹、医院和收容伤病人员的场所，除非这些地方是军事目标；
- (h) 使受敌对方控制的人员遭受割除器官或任何种类的医学或科学实验，而这些实验既不具有治疗相关人员的医学、牙医学或临床理由，也不是为了该人员的利益而进行的，并且还造成死亡或严重伤害了这些人员的健康；
- (i) 以奸诈手段杀害或伤害属于敌国或敌军的人；
- (j) 宣布杀无赦；
- (k) 摧毁或占有敌方的财产，除非这是基于战争的必要；
- (l) 在法院宣布取消、中止或不受理敌方国民的权利和诉讼；
- (m) 强迫敌方国民参加反对他们本国的战争行动，即使这些人在战争开始前是在交战国军中服役；
- (n) 洗劫城镇或地方，即使是被攻占的；
- (o) 使用下列具有造成过分伤害或不必要痛苦的性质的武器、射弹、装备和作战方法：
  - (一) 毒药或有毒武器；

- (c) 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以及所有类似的液体、物质或器件；
- (d) 容易在人体内胀大或变成扁平的子弹，诸如具有坚硬的、不完全包裹弹芯或经切穿的弹壳的子弹；
- (e) 出于敌意或在武装冲突中使用细菌(生物)战剂或毒素；
- (f) 1993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所界定并禁止的化学武器；
- (g) 予以全面禁止的其他武器或武器系统，但要按缔约国大会根据本规约第111条，规定的程序就此作出的决定为准；(措词尚有待进一步讨论)
- (p) 侵犯个人尊严，特别是侮辱性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 (p之二) (性暴力罪)草案需进一步讨论；
- (q) 利用平民或其他被保护人在场使某些地点、地区或军事部队免受军事行动的影响；
- (r) 故意指令攻击按照国际法使用《日内瓦公约》所订特殊标志的建筑物、装备、医疗单位和运输工具及人员；
- (s) 故意以断绝平民粮食作为战争方法，使平民无法取得其生存所必需的物品，包括故意阻碍按照《日内瓦公约》提供救济物品；
- (t) 招募或征募不满15岁的儿童加入国家武装部队或利用他们积极参与敌对行动；

本条 C 节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因此不适用于内部动乱和紧张局势，如暴动、孤立和零星的暴力行为或其他类似性质的行为。

- C. 在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中，严重违反1949年8月12日四项《日内瓦公约》共同第三条的行为，即对并未积极参加敌对行动的人，包括已放下武器的和因病、伤、拘留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丧失战斗力的武装部队人员，实施下列任何一种行为：
- (a) 对生命和人身施加暴力，特别是一切形式的谋杀、伤残肢体、虐待和酷刑；
  - (b) 侵犯个人尊严，特别是侮辱性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 (c) 劫持人质；

- (d) 未经具有公认为必需的司法保障的正规组成的法庭宣判，径行判罪和处决。

本条 D 节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因此不适用于国内动乱情况和紧张局势，例如骚乱、孤立或零星的暴力行为或类似性质的其他行为。它适用于在一缔约国领土上其武装部队和反对派武装部队或其他有组织的武装集团之间发生的武装冲突，这些反对派武装部队或其他有组织的武装集团在主管指挥下对其一部分领土行使控制，从而能够展开持续和协调的军事行动。

D. 严重违反国际法既定范围内的，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法律和习惯的其他行为，即下列任何一种行为：

- (a) 故意指令攻击平民人口和未直接参加敌对行动的个别平民；
- (b) 故意指令攻击按照国际法使用《日内瓦公约》所订特殊标志的建筑物、装备、医疗单位和运输工具及人员；
- (b 之二) 故意指令攻击按照《联合国宪章》参与人道主义援助或维持和平行动因而有资格享受武装冲突法赋予平民或民用物体的保护的人员、设施、物资、部门或车辆；
- (c) 故意指令攻击宗教、教育、艺术、科学或慈善事业专用的建筑物、历史古迹、医院和收容伤病人员的地方，除非这些地方是军事目标；
- (d) 洗劫城镇或地方，即使是被攻占的；
- (e) 删去(已列入 C 节)
- (e 之二) (性暴力罪) 草案需要进一步讨论；
- (f) 招募或征募不满 15 岁的儿童加入武装部队或利用他们积极参加敌对行动；
- (g) 根据与冲突有关的理由指令平民人口离去，但因所涉平民的安全理由或因必要的军事理由而有此需要的除外；
- (h) 以奸诈手段杀害或伤害敌方战斗员；
- (i) 宣布杀无赦；
- (j) 使受冲突另一方控制的人员遭受割除器官或任何种类的医疗或科学实验，而这些实验不具有治疗相关人员的医学、牙医学或临床理由，

也不是为了该人员的利益而进行的，并且还造成死亡或严重伤害了这些人员的健康；

(k) 摧毁或占有敌方的财产，除非这是基于冲突的必要；

C 节和 D 节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影响一国政府维护或重建该国法律和秩序或以一切符合国际法的手段维护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责任。

## 第 XX 条

### 罪行的内容

1. 罪行内容的拟定、解释和适用应符合第 5 条之二、第 5 条之三、第 5 条之四和第 21 条第 2 款的规定。
2. 罪行内容应按照程序规则由缔约国大会通过<sup>1</sup>，并应作为本规约的附件。
3. 罪行内容可按照……<sup>2</sup>修正。
4. 罪行内容应在检察官开始调查之前通过。

## 第 Y 条

本规约这一部分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为本规约以外的目的对国际法现有或正在形成的规则的任何限制或损害。

## 第 6 条

### 行使管辖权

在下列情况下，本法院可以依照本规约各项规定，就第 5 条所述罪行行使管辖权：

---

<sup>1</sup> 罪行内容应由筹备委员会按照将于最后文件中规定的职权拟定。  
<sup>2</sup> 有待关于第 110 条,特别是关于修正第 5 条的一款的讨论结果。



- (a) 缔约国依照第 11 条向检察官提交涉嫌实施一项或多项罪行的情况；
- (b) 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向检察官提交涉嫌实施了一项或多项罪行的情况；或
- (c) 检察官依照第 12 条对这样一项罪行展开调查。(若通过第 12 条备选案文 2, 本条款的措施可能会有所改动。)

#### 备选案文 2

无(c)款。

### 第 7 条

#### 行使管辖权的先决条件

##### 对灭绝种族罪行使管辖权的先决条件

1. 对于第 6 条第(a)或(c)款的情况，如果一个或多个下列国家是本规约缔约国或根据第 7 条之三接受了管辖权，本法院可对灭绝种族罪行使管辖权：

- (a) 有关行为或不行为在其领土上发生，或如果罪行发生在船舶或飞行器上，该船舶或飞行器的注册国；
- (b) 拘留被告/犯罪嫌疑人的国家；
- (c) 罪行被告/犯罪嫌疑人的国籍国；或
- (d) 被害人的国籍国。

##### 对危害人类罪和侵略罪行使管辖权的先决条件

#### 2. 备选案文 1

对于第 6 条第(a)或(c)款的情况，如果一个或多个下列国家根据第 7 条之二或第 7 条之三接受了管辖权，本法院可对第 5 条之三和第 5 条之四所述之某一罪行行使管辖权：

- (a) 有关行为或不行为在其领土上发生，或如果罪行发生在船舶或飞行器上，该船舶或飞行器的注册国；
- (b) 拘留被告/犯罪嫌疑人的国家；
- (c) 罪行被告/犯罪嫌疑人的国籍国；或
- (d) 被害人的国籍国。

### 备选案文 2

在缔约国向本法院提出一个情况，或在检察官已展开调查的情况下，如果下述国家根据第 7 条第二或第 7 条之三，已接受本法院对有关罪行的管辖权，法院将对第 5 条之三和第 5 条之四中所述之某一罪行拥有管辖权：

- (a) 有关的行为或不行为在其领土上发生，或如果罪行发生在船舶或飞行器上，该船舶或飞行器的注册国；和
- (b) 拘留被告/犯罪嫌疑人的国家。

### 备选案文 3

在缔约国向本法院提出一个情况，或在检察官已展开调查的情况下，法院将对第 5 条之三和第 5 条之四中所述之某一罪行拥有管辖权，条件是被告/犯罪嫌疑人的国籍国根据第 7 条之二或第 7 条之三，已接受本法院对有关罪行的管辖权。

## 第 7 条之二

### 接受管辖权

### 备选案文 1

对所有三项主要罪行的自动管辖权

1. 一国成为本规约缔约方，即接受本法院对第 5 条之二，第 5 条之三和第 5 条之四所述罪行的管辖权。

## 备选案文 2

对灭绝种族罪的自动管辖权和对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选择接管管辖权

1. 一国成为本规约缔约方，即接受本法院对灭绝种族罪的管辖权。
2. 关于第 5 条之三和第 5 条之四所述罪行，本规约缔约国可以：
  - (a) 在表示同意接受本规约约束时向保存人提交声明；或
  - (b) 在以后向书记官长提交声明，

接受本法院对声明中指明的罪行拥有管辖权。

3. 声明可以普遍适用，也可以限于第 5 条之三和第 5 条之四中所述的一项或多项罪行。

4. 声明可以指定期限，但期满前不得撤消，如果不指定期限，则需提前 6 个月向书记官长提出撤消通知才可以撤消。撤消声明不影响根据本规约已开始进行的诉讼。

5. 声明不得包含第 2 至第 4 款所述限制以外的其他限制。

### 第 7 条之三

非缔约国的接受：

如若根据第 7 条的规定，需得到一个非本规约缔约国的接受，该国可以向书记官长提交声明，同意本法院对该罪行行使管辖权。该接受国应依照本规约第 9 部分，毫不迟延和没有任何保留地与本法院合作。

### 第 8 条

#### 属时管辖权和不溯即往

1. 个人不对本规约正式生效前的行为承担刑事责任。

1 之二. 如果一个国家在本规约生效后成为缔约国，本法院根据第 7 条行使管辖权，只对本规约对该国生效后发生的构成本法院管辖范围内罪行的行为，除非该国根据第 7 条之三发表声明。

2. 如果犯罪行为发生的法律在该案文最终判决之前有了改变，应适用较有利于被告的法律。

第 8 条综合了目前的第 8 和第 22 条，位置还可考虑。

#### 第 9 条

删 除

#### 第 10 条

#### 安全理事会的作用

##### 备选案文 1

在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一项决议，要求本法院或进行调查或起诉之后，本法院在 12 个月内不得根据本规约展开或进行调查或起诉；安全理事会可以根据同样条件重提该项要求。

注意：保存证据的必要性问题需要进一步讨论。

##### 备选案文 2

在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决议，要求本法院在指定期间内中止对一个情况的调查或起诉，本法院应在指定期间内中止这类活动；安全理事会可以根据同样条件重提该项要求。

##### 备选案文 3

不作此项规定。

## 第 11 条

### 一国提交一项情况

1. 缔约国可以向检察官提交涉嫌实施了本法院管辖权内的一项或多项罪行的情况，请检察官调查该情况，以便确定是否应控告某个人或某些人实施了这些罪行。
2. 提交情况时，应尽可能具体说明相关情节，并附上控告国可以得到的任何佐证文件。

## 第 12 条

### 检 察 官

#### 备选案文 1

1. 检察官可以自行根据从各国、联合国机关、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受害者、代表他们的协会或任何其他可靠的来源获得的本法院管辖内的指称罪行的资料展开调查。
2. 检察官收到，关于有人实施本法院管辖内罪行的资料时，应分析资料的严重性。为此目的，检察官可以要求各国、联合国机构、国际政府间或非政府组织、被害人或其代表，或检察官认为适当的其他可靠来源提供其他资料，并可以在本法院所在地接受书面或口头证言。
3. 检察官如认为有合理根据进行调查，应将搜集的任何佐证材料送交预审分庭，请求授权进行调查。被害人可以依照《法院规则》向预审分庭作出陈述。
4. 预审分庭在审查这一请求及所附材料后，如果认为有合理根据展开调查，并认为案件似属本法院管辖权内的，在考虑第 15 条后，应授权展开调查。这并不妨害本法院其后依照第 17 条就管辖权和案件的受理问题作出裁定。
5. 预审分庭拒绝授权调查并不排除检察官以后根据新的事实或证据就同一情况提出的请求。

6. 如果检察官经过本条第 1 至第 3 款所述的初步审查，认为所提供的资料不构成进行调查的合理根据，即应通知提供资料的人。这并不排除检察官根据新的事实或证据审查依照本条第 1 款就同一情况提交的进一步资料。

## 备选案文 2

一项关于在检察官发动触发机制之前增添更多保障措施的规定。

### 第 13 条

#### 提交检察官的资料

删 除

### 第 14 条

#### 法院在管辖权方面的责任

进一步磋商

### 第 15 条

#### 受理问题

1. 根据序言第 3 段，本法院在下列情况下应裁定案件不予受理：
  - (a) 对案件具有管辖权的国家正在对该案进行调查或起诉，除非该国不愿意或不能够切实进行调查或起诉；
  - (b) 对案件具有管辖权的国家已经对该案进行调查，而且该国已决定不对有关的人进行起诉，除非作出此项决定是由于该国不愿或不能够切实进行起诉；
  - (c) 有关的人已经由于作为控告理由的行为受到审判，根据第 18 条第 3 款，本法院不得进行审判；
  - (d) 案件缺乏严重性，不应由本法院采取进一步行动。

2. 为了确定某一案件中是否有不愿意的问题，本法院应酌情考虑是否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的情况：

- (a) 已经或正在提起的程序，或该国所作出的决定，是为了包庇有关的人，使其免负第 5 条规定的本法院管辖权内的罪行的刑事责任；
- (b) 在程序中发生不当延误，而根据情况，这种延误不符合将有关的人绳之以法的目的；
- (c) 没有按照国际法确认的正当程序准则已经或正在独立或公正地进行程序，而根据情况，进行程序的方式不符合将有关的人绳之以法的目的。

3. 为确定某一案件中是否有不能够的问题，本法院应考虑该国是否由于本国司法系统完全或部分瓦解或者并不存在，因而不能拿获被告人或取得必要的证据和证言，或在其他方面不能执行其程序。

## 第 16 条

### 关于可否受理的初步裁定

1. 如果情况已依照第 6 条(a)项提交本法院，或检察官已根据第 6 条(c)项展开调查，而且检察官也已确定有合理依据展开调查，则检察官应通知所有缔约国。检察官可秘密通报上述国家。若检察官认为为保护个人、防止毁灭证据或防止潜逃所需，可限制向国家提供的信息的内容。

2. 在收到上述通知一个月内，有关国家可通知本法院，对可能构成第 5 条所述罪行的犯罪行为以及与在向国家通报中提供的信息有关的犯罪行为，该国正在或已经对它的国民或在其管辖范围内的其他人进行调查。检察官的调查工作可在一国通知检察官该国已展开调查之前继续进行。检察官可根据他所通知的国家的要求，等候该国对有关的人的调查，除非检察官要求预审分庭作出初步裁定，并根据第 15 条予以裁决。如果检察官未通知有管辖权的国家，若如果获通知的国家未能在接到通知一个月内将其开展的调查告知检察官，检察官可等候该国的调查。

3. 检察官等候国家调查的结果，应在决定等候之日起 6 个月后，或任何时候情况发生重要变化，表明该国已不愿或正在不可能展开调查，由检察官进行审查。在这种情况下，检察官应根据第 15 条要求预审分庭作出初步裁定。

4. 预审分庭根据第 2 和第 3 款作出的初步裁定，有关国家或检察官可向上诉分庭提出上诉。任何任一方提出要求，均应迅速审理其上诉。上诉分庭可授权检察官，在上诉未决期间进行调查。

5. 如检察官根据第 2 款决定等候调查结果，检察官可要求有关国家定期向检察官通报其调查的进展情况，和其后的任何起诉。缔约国应迅速对这方面的要求作出反应，不得当延误。若有关国家未能提供有关其调查工作和其后的任何起诉的进展情况的资料，检察官可根据第 15 条要求预审分庭作出初步裁定。

6. 在预审分庭根据第 2 款作出初步裁定之前，或在检察官根据本条决定等候调查结果的情况下，检察官可在特殊情况下，随时要求预审分庭给予明确授权，在出现独特机会掌握重要证据的情况下，或有重大危险，之后将永远再得不到那些证据的情况下，采取调查行动。

7. 一国根据本条对初步裁定提出质疑，并不损害它根据大量新的事实或情况的改变依第 17 条对案件可否受理的问题提出质疑的权利。

## 第 17 条

### 质疑法院的管辖权或案件的可受理性

#### 进一步磋商

## 第 18 条

### 一罪不二审

1. 除本规约的情况外，本法院不得根据本法院已判定某人有罪或无罪的行为审判该人。

2. 对于第 5 条所述罪行，已经被本法院判定有罪或无罪的人，不得因该罪行再由其他法院审判。

3. 对于第 5 条禁止的其他行为，已经由另一法院审判的人，不受本法院审判，除非该另一法院的审理：



- (a) 是为了包庇有关的人，使其免负本法院管辖权内的之罪行的刑事责任；或
- (b) 在其他方面没有按照国际法确认的正当程序的准则独立或公正地进行，而且根据情况，采用的方式不符合将有关的人绳之以法的目的。

第 19 条

删 除

第 20 条

措词有待工作组进一步讨论。

-- -- -- -- --